

南華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校務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達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之目的，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情序如下：
 - （一）以每三到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校務自我評鑑年度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訂定之。
 - （二）校務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之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三、本校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程序如下：
 - （一）評鑑辦理時程，依專業認證或認可機構之規定辦理之。
 - （二）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專業認證機構或認可機構之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三）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認證或認可機構認證，在認證或認可有效年度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四、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執行情序如下：
 - （一）評鑑辦理時程，依專業認證或認可機構之規定辦理之。
 - （二）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專業認證機構或認可機構之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三）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認證或認可機構認證者，在認證或認可有效年度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五、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之遴聘：
 - （一）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本校熟悉行政教學業務或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
 - （二）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本校熟悉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學業務或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
- 六、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人數：
 - （一）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以 9 至 13 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需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 （二）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委辦或自辦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以 4 至 6 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之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以 2 至 3 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二（含）以上。
 - （四）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之自我評鑑訪評小組以 4 至 5 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七、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遴聘之程序：
 - （一）校務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圈選後遴聘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圈選後遴聘之。

- 八、自我評鑑訪評小組應於訪評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撰寫，並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善依據。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與改進意見送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
- 九、自我評鑑訪評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十、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